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9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承佳

籍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臺
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244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
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承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

一、吳承佳於民國113年6月7日下午5時許，在臺中市○○區○○
路000號中臺武德舞濟寶宮飲用威士忌酒，明知飲酒後已達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之犯意，於翌（8）日凌晨5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5時32分許，行經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與西屯路3段交岔路口處，因違規於紅
燈右轉，為警攔檢，發現其身上酒味甚濃，遂對其施以吐氣
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5時3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吳承佳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且本案被告經警測得呼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5毫克，已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標準，足徵被告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認，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交簡字第6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3年2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本院參酌偵查及公訴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及審理程序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審酌被告未記取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之公共危險之犯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足徵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衡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侵害之法益，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

0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本次已為第6次酒後駕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構成累犯部分不予評價），理應當更
04 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超量
05 飲酒將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此時駕駛動
06 力交通工具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
07 性；再者，酒後不駕車已經政府傳媒廣為宣導，刑法第185
08 條之3規定亦迭經修正加重，立法者顯然有意以重罰嚇阻酒
09 駕歪風，被告竟仍漠視自身安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
10 再度為本件酒後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之犯行，亦徵其法治觀
11 念顯屬薄弱，實在不可取，起訴書並主張從重量刑；惟念其
12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酒後駕駛行為未造成其他用
13 路人之傷亡，兼衡被告自陳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資
14 源回收工作，月收入新臺幣2萬元，與配偶同住，需要扶養
15 父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貧窮之家庭經濟狀況，患有口腔惡
16 性腫瘤（見本院卷第43頁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之
17 身體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為遏阻其再次酒後駕車，避免被
18 告及其他用路人之危害，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廖碩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